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檔案應用申請書**申請書編號： |
| 姓名 | 出 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地址： 電話：（H） （O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傳真: e-mail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※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（ ） |  |  | 地址：  電話：（H） （O） 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序號 |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| 申請項目(可複選) |
| 年度及本局總收發文號或檔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 閱覽抄錄 | 複製紙本 | 複製電子檔 |
| 黑白 | 彩色 |
| 1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2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3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4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5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6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7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8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9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10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※序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目的：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□學術研究□歷史考證□事證稽憑□權益保障 □新聞刋物報導□業務參考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※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 |

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|  |
| --- |
| **填寫須知**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五、本局檔案應用准駁，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六、申請應用檔案，應於本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應用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；下午二時至四時。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局府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 （三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 （四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八、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(一)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為原則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 (二)複製檔案資料，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繳納費用。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1樓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7656傳真：04-23274257十、其他事項： (一)違反第七項規定，本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 (二)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 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 (三)應用本局檔案應以使用本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；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 |